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8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便于激励和考核募投项目“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经营团队，加强独立核算，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的其他方面保持不变。监事会一致同意该等事项。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在变更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实缴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将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新实施主体瑞和家居的注册资本，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